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1313號

債 權 人 楊勝凱

債 務 人 曾景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，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為債務人名下之不動產，及對景紳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、營利所得債權，，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不動產所在之新北市淡水區、桃園市中壢市，及該等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北市內湖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本件执行程序俱有管轄權，惟上開標的以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數量最多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